

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(草案)

一、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家長會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，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，依據臺中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第六章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：

- (一)家長會費
- (二)班級代表委員會費
- (三)捐贈收入
- (四)各界捐款
- (五)孳息及其他收入

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2個星期內交家長會管理。

三、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：

- (一)本會財務來自家長會費暨代表會費者，編為「會費款」科目；本會財務來自家長委員捐款或其他人捐款者，編為「捐助款」科目；本會財務來自專案救助捐款者，編為「救助款」科目；本會財務來自利息者，編為「利息款」科目，其應由當屆會長、財務長共同具名，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「市立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家長會」專戶，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30日內，辦理財務移交。
- (二)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，便以入帳財務收入。
- (三)業務承辦人應每學期末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，呈核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暨會長。
- (四)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，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，其單據及帳目記錄，至少應保存五年。

四、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：

(一)「會費收支」科目

1. 支援班級及學生各項活動經費

校內各項活動與班級經營暨競賽與兒童節、畢業生等禮品。

校內各項活動暨競賽請業務單位暨班級提報家長會核可。

(二)「捐助款」科目

1. 獎助師生參與校外各類優良成果暨訓練經費

依照獎勵師生辦理規定辦理

2. 親師等各項活動支出

3. 志工團補助及獎勵

4. 各校暨機關團體公關經費

5. 補助師生急難救助金

6. 本會各項活動暨業務支出
7. 學校軟、硬體設施之改善
8. 校務發展金
9. 教職員工婚喪喜慶
10. 其他不可抗拒經專案簽呈核准案件

(三)「救助款」科目

提供急難救助支出

(四)「利息款」科目

轉帳用或其他

五、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列出收入及支出項目，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，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。

六、本會經費支出預算按經費收入預算之以下比例分配如下：

- (一)本會辦公費(5%)。
- (二)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(20%)。
- (三)支援志工團各項活動(10%)。
- (四)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交流活動、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(10%)。
- (五)辦理學校運動費(25%)。
- (六)教職員工獎助、慰問及代課費(15%)。
- (七)預備金(10%)。
- (八)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(5%)。

七、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以下：

- (一)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1萬元以內者，由會長核可。
- (二)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1萬元以上者，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

惟兒童節禮品、教師節禮品暨謝師宴支出不在此限，但特殊臨時性支出，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，提出專案申請，其審核程序同上。

八、家長會出納、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10日內，應將經費收支報表、現金出納表及憑證送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查核後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並公告於網路上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